（附表一之二）

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廣告租用申請表

（平面出版品暨自營媒體廣告專用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： | 機關單位及負責人章個人申請者請用私章 |
| 統一編號：（個人申請免填） |  |
| 負責人：（個人申請免填） | 身分證／居留證字號： |
| 電話： | 傳真電話： |
| 地址： |
| 本案聯絡人： | 電話： |
| Email： | 行動電話： |
| 節目／活動名稱： |  | 編號： （本場館填寫） |
| 主辦單位： |
| □ 於本場館申請場地租用 節目／活動演出日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□ 非於本場館申請場地租用，地點： 節目／活動演出日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（一） 申請項目與刊登時程： （請預估宣傳時程，俾利本場館安排檔期） |
| 平面出版品廣告：* 《衛武營節目指南》雙月刊廣告頁

期數  □全頁 □跨頁 □封底裡 | 自營媒體廣告：* LINE官方帳號貼文推播

□分眾 □群發推播日期 * Facebook官方粉絲團貼文推播

推播日期 * EDM電子報

□ W1000\*H2100px 推播日期 □ W1000\*H230px推播日期  |
| （二） 廣告類型： |
| □ 藝文類（□ 藝文展演或活動 □ 公益推廣 □ 社教宣導） □ 商業廣告 □ 其他 |
| （三） 申請須知： |
| 1. 申請單位請附立案證明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個人申請者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2. 遞件申請即視為同意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廣告租用管理要點」及其附錄「廣告刊登合約書」之內容。
3. 申請單位請完整填寫上列申請表，並於各項目申請期限前寄至：

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「行銷部」郵寄地址：830043[高雄市鳳山區三多一路1號](https://maps.google.com/?q=%E9%AB%98%E9%9B%84%E5%B8%82%E9%B3%B3%E5%B1%B1%E5%8D%80%E4%B8%89%E5%A4%9A%E4%B8%80%E8%B7%AF1%E8%99%9F&entry=gmail&source=g) 聯絡電話：（07）262-6910 |
| （四） 計費方式：  |
| 依據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廣告定價表」。 |
| （五） 付款方式：（請勾選） |
| 提醒：手續費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。* 自動提款機（ATM）轉帳 □ 線上轉帳 □ 銀行臨櫃匯款

繳款帳戶如下：金融機構：台新國際商業銀行（812） 苓雅分行（0159）銀行帳號：2015-01-0006616-8帳戶名稱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|
| 費用總計：新臺幣 元整 | 繳費日期： （本場館填寫） |
| 發票抬頭： | 發票樣式：□ 二聯式 □ 三聯式 |
| 承辦人 | 組長 | 經理 | 營運副總監 |
|  |  |  |  |